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将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交南美区域公司投资巴西圣路易斯港项目及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国港湾、国际工程分公司向中交产投转让中交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及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关联（连）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该等关联（连）交易系正常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连）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委员签字页附后）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成员签字：

魏伟峰

刘茂勋

黄 龙

郑昌泓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